

## 仲裁調解

仲裁調解是指在仲裁庭主持下，仲裁當事人在自願協商、互諒互讓基礎上達成協定，從而解決糾紛的一種制度。仲裁法第 51 條第一款規定：仲裁庭在作出裁決前，可以先行調解。當事人自願調解的，仲裁庭應當調解。調解不成的，應當及時作出裁決。

經仲裁庭調解，上訪當事人達成協定的，仲裁庭應當製作調解書。調解書要寫明仲裁請求和當事人協議的結果，並由仲裁員簽名，加蓋仲裁委員會印章。仲裁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發生法律效力。如果在調解書簽收前當事人反悔的，仲裁庭除了可以製作仲裁調解書之外，也可以根據協定的結果製作裁決書。調解書與裁決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